附件4

輔仁大學107學年度【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】

休閒性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代表票選名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圈選欄 | 指導老師 | 社團名稱 | 圈選欄 | 指導老師 | 社團名稱 |
|  | 陳仕偉 | 僑生聯誼會 |  | 李青松 | 桌上遊戲社 |
|  | 陳儷勻 | 高中校友聯合總會 |  | 薛淑文 | 陸生聯誼會 |
|  | 林瑞青 | 轉學生聯誼會 |  | 張于真 | 國際菁英學生會 |
|  | 陳家宏 | 野營社 |  | 鄭印君 | 電子競技社 |
|  | 林育則 | 橋藝社 |  | 黃愷平 | 二輪社 |
|  | 王建畯 | 魔術社 |  | | |
|  | 江淑貞 | 棋藝社 |
|  | 陳朝鈞 | 飲料調製社 |
|  | 林嘉鴻 | 嚕啦啦社 |
|  | 阿外‧歐拜 | 努瑪社 |
| 備註：   1. 本選舉依據「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 2. **請圈選一至二名社團老師代表，亦可圈選本人，但同欄內不可圈選兩次，並限在圈選欄內打「○」者屬有效票，其他記號則為無效票。** 3. 以最高票者當選為該屬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；如同時有二人票數相同，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抽籤決定一名當選之；當選之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 4. 如同時當選不同屬性（即一個屬性以上）社團指導老師代表，請當事人擇一擔任，不得兼任；出缺之屬性社團代表則由第二高票者遞補之。 5. **本選票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，不克出席者請務必於10月12日(五)前委託社長繳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續辦，承辦人：**詹欽名（分機：2275；MAIL：142520@mail.fju.edu.tw）。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導社團名稱： | 指導老師簽章： |